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口头的方式通知，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仕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20日